

法治咸宁

法治要闻

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办公会在咸召开



本报讯 通讯员邱成府报道:4月21日,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办公(扩大)会议在咸宁中院召开。省法学会党组成员、秘书长王龙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传达了中国法学会、省法学会相关重要会议精神,与会人员就2018年年会研讨主题和诉讼法学热点问题等进行了交流研讨,现场气氛热烈。

市公安局

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本报讯 通讯员严月华报道:中央部署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市公安局不等不靠、主动攻坚、精心组织、稳步推进,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。

截至目前,共抓获涉黑犯罪分子297人,破获案件99起;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3起,恶势力犯罪集团3个、团伙31个,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,有效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。扫黑除恶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梯队。

强排摸,大员上阵。刑侦、禁毒、治安等部门在各自业务范畴内清查重点目标,摸排重点人员,搜集线索,深度经营;情报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,碰撞比对,分析研判,动态掌控,转办核查;全警开

展“四千五访”等系列活动,充分发挥“全警三员”作用,深入辖区企业、单位、社区、村组,延伸线索搜集触角。行动开展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共梳理出黑恶在侦案件155起,移送起诉62人。

强实效,快侦快办。对发现的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等黑恶犯罪,始终坚持“零容忍”,专班攻坚,快侦快办,从严打处。

强督办,挂牌整治。对重点黑恶案件,实行市局挂牌督办制度,组织强力攻坚,务求一查到底。目前,市局挂牌督办黑恶案件4起,已查破4起,办结率100%。今年,市局对通城“2·20”李某涉黑恶案件实行挂牌督办,一举打掉了在当地采砂、餐饮等行业逞强称霸的黑恶团伙32人,破获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案15起。

市司法局部署推进基层工作

本报讯 通讯员肖耀华、甘丁晶、杜华波报道:4月19日,市司法局在崇阳组织召开2018年全市基层工作座谈会暨司法所“规范化建设年”部署会,推进全市系统基层工作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会上,市司法局通报了司法部、省厅及市局党委的有关表彰决定,印发了《咸宁市司法所“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;崇阳县司法局局长介绍了崇阳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工作经验;各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就做好2018年基层工作进行了交流。

会议要求,2018年全市系统

通山警方启动“雷霆1号”禁赌行动

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:4月18日晚9时,通山县公安局组织精干警力,组成6个行动小组,分别奔赴通羊城区的赌博机、游戏机室,宾馆、旅店,茶楼、茶座,麻将室、棋牌室等涉赌场所,对涉赌不法行为进行清查整治。共清查麻将馆、宾馆、茶楼茶座共269处,收缴销毁各类赌博机117台,办理行政案件11起,行政处罚21人。

据悉,此次“雷霆1号”禁赌行

动将坚持以打开路、以打促进,主动出击、集中整治,集中侦破一批赌博大要案件,打掉一批赌博职业犯罪团伙,严惩一批赌博犯罪的庄家赌头、团伙骨干成员、获利者,追究一批赌博活动幕后“保护伞”,端掉一批赌博窝点,取缔关停一批涉赌场所,查封一批赌博网站、网络平台、社区及通讯群组,明确了打击整治的5类重点对象、5类重点场所和3类重点区域。

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

本报讯 通讯员张申鸣报道:近日,赤壁市住建局联合市消防大队开展了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检查组仔细检查了局属办公楼各单位、出租门店、家属区等场所内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配备,确认其是否完好有效,消防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,安全出口标志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设置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,日常防火巡

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创新发展

—写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一、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由来

1970年4月26日,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正式生效,保护知识产权的政府间国际组织—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成立。2000年10月,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从2001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,旨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、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,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。

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从每年4月20日起至4月26日即世界知识产权日结束。今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为“倡导创新文化 尊重知识产权”。

二、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

党的十八大以来,在以习近平同

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,科技创新呈蓬勃之势。2016年,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0万件,是继美国之后,世界上第三个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00万的国家,因此,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尤为迫切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,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,要“倡导创新文化,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”。2017年11月20日,中共中央总书记、中央深改组组长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深改组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》,这是我国首个针对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纲领性文件,是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里

程碑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强调,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,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,向社会清晰传递了中国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。

近年来,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取得了突破性进展,全国已设立了3个知识产权法院和15个知识产权法庭。2017年,全国法院共新收一审、二审、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7242件,审结225678件,比2016年同比上升33.50%、31.43%,审理了一大批有广泛影响的案件,如加多宝王老吉“红罐之争”、“茅盾手稿”著作权纠纷案、“路虎”商标侵权纠纷案、“汇源”商标侵害案件等,知识产权的司法审判质效显著提升,司法裁判对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发挥

了积极的引领作用。

三、咸宁市两级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效与展望

近年来,咸宁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,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,如“联想”商标侵权案、“双虎”商标侵权案、“六神”商标侵权案、“雀友”商标侵权案及卡拉ok音乐电视作品侵权案,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;审理了肖群林等人假冒注册商标、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、销售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、侵犯商业秘密等刑事案件,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。同时,积极开展了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,如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服务,开展典型案例庭审直播,向公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,为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咸宁绿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咸宁法院风采

崇阳县检察院

公开审查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

本报讯 通讯员丁南山、胡文涵报道:近日,崇阳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审查会议,征求人民监督员对一起拟不批捕刑事案件的建议,并邀请被害民工代表和嫌疑人家属到会参与审查。

2014年5月,黄某某将其承包的某工程承包给吴某某等10名民工施工。2014年7月工程完工后,黄某某除支付部分工资报酬外,尚欠吴某某等10名民工工资共计102480元。在拒不执行的前提下,2018年4月6日崇阳县公安局对黄某某进行刑事拘留后,其家属于4月11日将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全部支付。

该县检察机关认为,黄某某拖欠吴某某等10名民工102480元工资拒不支付,其行为已经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76条之规定,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但黄某某归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,其亲属积极将其拖欠民工的工资全部支付到位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黄某某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,在审查逮捕环节可不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,拟对其作不批准逮捕决定。

在听取办案检察官结合案情的详细解释和被害民工、嫌疑人家属陈述的基础上,两名人民监督员本着对案件和当事人负责的原则,对案件进行了独立评议,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不批捕决定。

通城县检察院

监督纠正一起监视居住执行违法案

本报讯 通讯员黎小明、杨卫成报道:近日,通城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一起监视居住执行违法案,有效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正确实施。

2017年10月1日,杜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在送往县看守所关押时,因检查其患有严重疾病,公安机关决定对杜某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,并向其亲属下达了监视居住通知书。监视居住期间

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。

2018年3月下旬,该院在办理审查批准逮捕杜某某涉嫌盗窃罪案时,发现在杜某某监视居住期间,执行监视居住单位未按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电子监控、不定期检查等对杜某某遵守监视居住规定情况进行监督,导致杜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被监视居住的指定居所,传唤杜某某不能到案。于是,该院向县公安

局发出了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,督促其整改。

4月12日,该院依法审查该案后对杜某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,并督促公安机关迅速将其缉拿归案。

日前,县公安局向该院书面回复了采纳检察机关纠正意见认真整改的情况,表示要进一步反思在执行监视居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严格执法,规范执法,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通山县检察院

邀请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

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、姜军报道:4月24日,通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评议会,邀请2名随机抽选的人民监督员到该院监督评议2起拟不起诉案件。

会上,承办人对案件进行了系统的汇报,并就案情、证据、社会危险性等方面做了详细介绍和说明了拟作出不起诉

的法律依据。人民监督员在认真听取了承办人的介绍和分析后,细致查阅了主要证据、相关法律以及事实依据,并围绕拟作不批捕决定的理由和依据,从多个角度、不同层面向承办人进行了询问和评议,承办人逐一解答。最后,2名人民监督员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独立进行了评议和表决,最终一致

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。

近年来,通山县人民检察院把人民监督员公开审查评议案件,作为规范司法行为,监督检察权运行的重要途径,有效提高了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,维护公平正义。

咸宁检察风采

买房还不上贷 赔了夫人又折兵

案情回放

杨某、李某一夫妇俩在咸宁某地购买住宅一套,前期支付定金、首付款11.2万元,余款25.9万元办理了银行按揭。自2014年12月份起,杨某夫妇无力支付银行贷款,一直再未支付银行按揭贷款。截至2017年9月26日,开发商已代为偿还按揭本息共计8.1万元,借款本息余款21.7万元。现开发商具状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判决结果:一、解除开发商与杨某夫妇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;二、解除杨某夫妇与开发商、银行三方签订的《住房(商业用房)按揭借款合同》;三、由开发商回购杨某夫妇的房屋;四、由开发商偿还余欠的银行贷款21.7万元,并向银行支付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(含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);五、由开发商返还购房者杨某夫妇剩余款项4.9万元。

律师点评

本案中,杨某夫妇逾期付款属违约行为,根据买卖双方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第七条的约定,因杨某夫妇的原因解除合同,杨某夫妇应按累计应付款的3%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。主合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解除后,从合同《住房(商业用房)按揭借款合同》也应

一并予以解除。同时,杨某夫妇应当承担解除合同前银行贷款利息、复利、罚金及违约金。

因开发商回购了杨某夫妇所购房屋,杨某夫妇交纳的购房款必须在扣除银行利息、复利、罚息及应支付开发商的违约金后,所剩部分才能归其所有。

此案中,杨某夫妇不仅失去房屋这个安身立命之所,甚至连最初交纳的房款亦未能悉数拿回。建议广大购房者购房时应量力而行,一旦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,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。若资金遇到困难,实在无还贷能力,建议尽早与开发商协商解除合同,减少损失。

(本案例编写律师:夏艳,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法学学士,兼具证券、基金从业资格,有十年诉讼及非诉法律实践经验,擅长刑事辩护和经济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民商事案件的代理。
 联系电话:13872196715)

以案释法③
咸宁市普法办公室主办

孔子识人“三法则”的启示

—学“国学”品人生之三

○宋骄阳

《论语·为政》载:“子曰:‘视其所行,观其所由,察其所安。人焉廋哉?人焉廋哉?’”翻译成白话就是,孔子说:“要观察一个人因何去做这件事,再观察他如何去做,再观察他做这些事的心情如何,安与不安。如此去观察,那人的秉性再向何处藏匿呀!那人的秉性再向何处藏匿呀!”这是孔子在教我们如何知人识人的道理。

首先,“视其所由”,就是看一个人的行为,以及实施行为的动机和目的。看行善(做好事)的人,应当观察他是不是真心为善,是否诚实,以及他的目的何在。真心为善的人,就不会矫情和伪装,只是为行善而没有其他

目的。若是假意行善,则肯定是沽名钓誉之徒。观察为恶(做坏事)的人,要看他是心存恶念,还是迫于无奈。心存恶念者必然不择手段,多采用坑蒙拐骗的伎俩。

其次,“观其所由”,就是看一个人如何办事,观察其行动的整个经过。同做一件事,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方法,有的喜欢走捷径,有的喜欢探险路,有的喜欢奔坦途。所以,从做事方法上看人,是更进一步的识人方法。

其三,“察其所安”,就是看一个人做某事是勉强为之,还是乐此不疲。勉强为之,则不安不乐,易生改变。乐此不疲,则安因不变。行善而安之,则

善曰进。有过而安之,则恶日积。这是从价值取向和志趣的角度,对一个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。

在现实生活中,我们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要与人打交道,而且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,交往的人会越来越多。回首过往,也许你曾遭遇过“亲密朋友”的出卖,也许你曾经历“甜言蜜语”的忽悠,也许你曾碰到“过河拆桥”的背叛,也许你曾惨遭“阴险暗箭”的伤害。如此这般,都是自己知人不深、识人不透带来的苦恼,有的甚至还遭遇了一些陷阱,教训不谓不深刻。

认真体会孔子的上述三句话,我们就会明白:人的言行总会有一致的地方。人的行为和动机是无法剥离的。只要我们由外到内、由表及里地耐心观察和仔细分析,就基本上可以看清这样一些人了。无论他城府有多深,无论他多么会转弯,他的人格与内心都会无处遁迹,必然会“人焉廋哉”。

如果能深刻领悟并灵活运用孔子识人“三法则”,我们就有了知人识人的“慧眼”,就能知人善任、知人善交、知人善处。作为一个领导者的果能如此,那么就会不难找到知己和同路人,就会在前进中少些失误、少些挫折、少些懊悔,多些睿智、多些透彻、多些顺利。

(作者系通山县司法局局长)

法治论坛